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金融中心 25 楼
25/F, Chong Hing Finance Center, 288 West Nanjing
Road, Huang 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03, P. R. C. Tel:
86-21-63018877 Fax: 86-21-63016887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法字（2024）第【0516C】号

致：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





区)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兴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 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所律师认为, 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 1、截至到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也不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9,6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贵州省物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贵州云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迅雷

杨敏

2024 年 5 月 16 日

